

证券代码：831006

证券简称：久易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运河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沈运河先生结合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拟定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现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计划，公司制定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综合考虑审计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叔宝、高同春、程昔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暂时不对以前年度形成的利润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叔宝、高同春、程昔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报出公司 2020-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符合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现将上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以供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叔宝、高同春、程昔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内控制度运行情况，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叔宝、高同春、程昔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及相关安排，公司对 2022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根据自查情况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提案如下：

1、本议案适用对象：在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议案适用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3、发放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2)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无津贴，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薪酬构成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3)监事按照在公司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4)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按照在公司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叔宝、高同春、程昔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